

关于反映鸣凤村 13 组环境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

根据扬中市交办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受理举报问题（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 9 号，累计编号 199 号）。收到交办见附件后，油坊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核实的情况

被反映人为张宏年，身份证号：321124196010283534，家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 13 组。

1、关于张宏年“将屋后竹园的树木、竹子全部砍伐”的问题。

经查，1989 年，因房屋年久失修，张宏年户在原地翻建新房，建设过程中将房屋北侧竹园中的部分竹子砍伐便于建房。200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张宏年将房屋北侧竹园内剩余竹子砍伐，建设经营性临时用房及场地，占地面积 496 平方米（其中临时用房面积 180 平方米）。

综上，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关于张宏年“在未办理任何批建手续的情况下，公然违背市政府禁令，在竹园周边筑起 4 米多高实体围墙，并违章建设 300 多平米的房屋，整个院落超 1000 平方米”的问题。

经查，200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张宏年将房屋北侧竹园内剩余竹子砍伐（其中，1989 年原地翻建房屋时已经砍伐

部分竹子)，建设经营性临时用房及场地，占地面积 496 平方米（其中，临时用房面积 180 平方米）。2013 年，扬中市国土局对张宏年建设的 180 平方米临时用房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 4.5 万元。

举报反映的竹园周边筑起 4 米多高实体围墙，实为临时用房的墙体；反映的违章建设 300 多平米的房屋，实为 180 平方米的临时用房，扬中市国土局已对该处违建进行了查处。

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张宏年“将东邻竹园填埋作为材料场、停车场”的问题。

经了解，张宏年东邻为张金根户，张金根户因长期无人在家，经二人协商，张金根委托张宏年管理自家的宅基地。经现场查看，现场并无填埋迹象，张宏年将一些木材和一台搅拌机临时堆放在张金根宅基地上，占地约 6 平方米。

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关于张宏年“侵占西邻长 50 米，宽近 80 公分”的问题。

经查，张宏年（张洪年）与西邻张彦户就界址纠纷达成民事调解协议（1990 年民法调字第 90041 号），协议约定张宏年户围墙已离界址 30 公分。（证明材料附后）

综上，反映问题不属实。

5、关于张宏年“利用其外甥女朱某在镇江中级人民法院任职之条件，通过扬中人民法院强令西邻砍除多株 40 多年

树龄，超千斤重的大叶杨树，该判决虽未被镇中中院采纳，却判令砍除两棵小树。此后，该户又将西邻 6 棵大树枝叶全部盗取，以致 6 株千斤大树成了‘电线杆’，经暴晒而枯死”的问题。

经查，2015 年，张宏年向扬中市人民法院起诉称，西邻张彦户屋后四棵 40 多年的槐杨树因枝叶繁茂，影响张宏年户生产生活，诉求全部砍伐四棵槐杨树，扬中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后张彦不服，向镇江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镇江市人民法院判决：张彦将其中两棵较小的槐杨树砍掉，将另外两棵伸过张宏年围墙的树枝砍掉。

举报反映张宏年“将西邻 6 棵大树枝叶全部盗取，以致 6 株千斤大树成了‘电线杆’，经暴晒而枯死”。调查组向张宏年、部分了解情况的群众询问，暂未发现举报反映的问题。

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关于张宏年“长期以来，多次糟蹋西邻花木：3 株成材水杉被浓酸毒死；60 株价值 3000 多元的花木苗被拔除；此后补栽的 60 株桂花树（价值 1000 多）被‘提拔’而枯死；违建时，偷偷砍伐白杨小树 6 株”的问题。

经查，张宏年西邻屋后已长满竹子，已无种植花木的空间。调查组向张宏年本人、部分了解情况的群众询问，暂未发现举报反映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化解群众矛盾。该问题实为邻里界址纠纷引发的矛盾，且矛盾经历时间比较长，群众矛盾较深。油坊镇政府以及所辖鸣凤村将进一步做好双方思想工作，有效化解群众矛盾。

2、强化建房管理。油坊镇村镇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规等部门将切实压紧压实建房管理责任，有效杜绝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附件一：走访调查相关照片



副镇长陆梦泽牵头，商讨交办问题整改方案



镇村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调查走访



张宏年搭建的生产经营临时用房





举报人反映的4米高围墙，实则大部分为生产经营用房的墙体



举报人反映的张宏年占用东邻的竹园



张宏年（左）与张彦（右）两户墙体



张宏年（右）与张彦（左）两户墙体



法院判决砍伐的槐杨树树桩

姓名 张宏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43
幢4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24196010283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中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14-长期

询问笔录

询问人：于海涛 丁 蔚

被询问人：张宏年 321124196010283534

记录人：丁 蔚

时间：2024年4月21日

地点：鸣凤村村委会会议室

问：你好，我们是油坊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说一说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张宏年，男，1960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1124196010283534，现住在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13组。

问：你谈一谈将屋后竹园的树木、竹子砍伐的情况？

答：1989年，因符合规划管理要求，原房翻建退让道路红线，将北侧部分竹园砍伐用于建房。

问：你谈一谈你的建房情况？

答：2009年左右，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将竹园内竹子和树木全部砍伐，建设经营性临时用房及场地，南边长31米，东西宽16米，面积496平方米。2013年，国土部门对该处临时用房进行查处，罚款4.5万元。我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罚资料给你们。

问：你谈一谈将东邻竹园填埋作为材料场、停车场？

张宏年
2024.4.21

答：我家东邻为张金根户。张金根户长期无人在家，后来张金根与我口头协商，由他委托我管理他家的宅基地。我将一些木材和一台搅拌机械临时堆放在张金根的宅基地上。

问：你户西邻是谁？

答：西边的邻居是张彦。

问：你与张彦有没有界址纠纷？

答：1990年左右，在油坊镇法律服务所的调解之后，我与张彦签署了调解协议，双方均无异议，达成了共识。我也可以提供协议给你们。

问：你有没有因为树木的问题起诉过张彦？

答：有的。因为张彦家的树木生长过界，影响到了我家，因此我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来法院也判决了，要求张彦自行将树木砍伐。因为张彦不服判决，后上诉至镇江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判决，镇江中院判决要求将张彦将超出围墙高度的树枝全部清除。我可以提供判决书给你们。

问：你有没有私自毁损张彦户的花木？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是否全部为事实？

答：是的。

张宏年
2024.4.21号

扬中市国土局罚没款结算凭证

№ 0002924

2013年 6月 14日

被罚单位(个人)	张宏年	地址	油方镇鸣凤村
罚没事由:	临时房超面积		
罚没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 45000
备注:			
执法代码: 260101			
承办人:	批准人:		

第二联：凭证

此联仅限银行交款用

321182

江苏省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

2013年 6月 14日
罚没收据
监制章

1160064067

当事人	张宏年	执法机关代码	260101
处罚决定书号	0002924	处罚日期	20130614
罚没款金额	45000	加收罚没款金额	0.00
合计	4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上缴国库		预算级次	
备注: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当事人)
第二联 收据

代收机构(章)

收款人

复核人

赣财准印[2011]002号

调解协议书

(民) 调字第 904 号

当事人 张彦 性别 男 年龄 48 住址 四墩一组 工作单位 _____

当事人 张洪年 性别 男 年龄 31 住址 四墩一组 工作单位 _____

上列当事人系 相邻 关系，为 界址 纠纷，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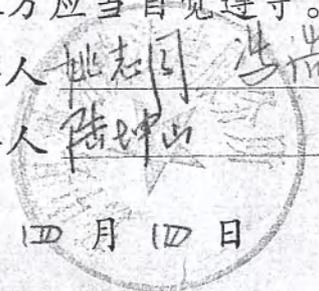
1. 界址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南砢桩，北木桩拉一直线为双方界址线。界址东侧为张洪年使用，界址西侧为张彦使用。
2. 张洪年现紧借界址的一排红砖（10公分）即立于张彦部份突出部份敲掉（在7天内敲完，长度为10.7米）
3. 张洪年在批准的情况下砌围墙须离界址30公分，并在离界址10公分处流一条拦坎。
4. 张洪年敲掉的10公分必须与张彦的滴水波持平，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5. 案件受理费50元，各承担25元。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调解成立，双方应当自觉遵守。

当事人 张洪年 单位代表 张洪年 调解人 姚志同 洪洪

当事人 张彦 单位代表 _____ 调解人 陆中山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装
订
线

情况说明

我叫张六生，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 956 号，今年 64 岁。1987 年到 1993 年时候，在扬中市油坊镇四墩子村（现合并村改名叫鸣凤村）任村长。在 1990 年年初的时候，我们村的村民张彦因为跟他东边邻居张宏年家有矛盾，主要是他不同意张宏年打围墙，认为张宏年家的围墙占了他家的地方，于是张彦提出来要我们村里和法律事务所出面给他们两家人确认界址。

后来我们就组织了法律服务所的陆坤山，土管所的姚志同、镇规划办公室的冯浩一起到现场去勘察。根据他们两家人确认的现场的界桩，南边有石头桩，北边有木头桩，我们拉了一条线，双方都认可，这条线就是界址线，我们还让张宏年在中间埋了个角铁，把这个界址确认了下来。当时我们在现场的人都看到，张彦家的滴水坡都已经过了这个界限过了有十公分多，占了张宏年家的地方了。张彦还是不同意人家打围墙，后来我们为了化解矛盾，就做张宏年的工作，让他在打围墙时候离界址再让出三十公分，作出让步之后，才说服张彦签了这个协议。后来张宏年就把围墙打起来了，我们后来也没有听说他们之间再有什么矛盾。张宏年家的围墙从那个时候打起来了，后来位置也没有再变动。

以上情况属实，我愿意出庭作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六生

2016 年 11 月

情况说明

我叫姚志同，今年61岁，扬中市人。1982年至1990年12月，在扬中市油坊镇政府工作，任政府文书、土地管理助理员，后到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任副科级干部，现退休。在1990年年初的时候，应时任原四墩子村村委会主任张六生的邀请，参与了村民张彦与邻居张宏年邻里界址纠纷的调解，并于1990年4月4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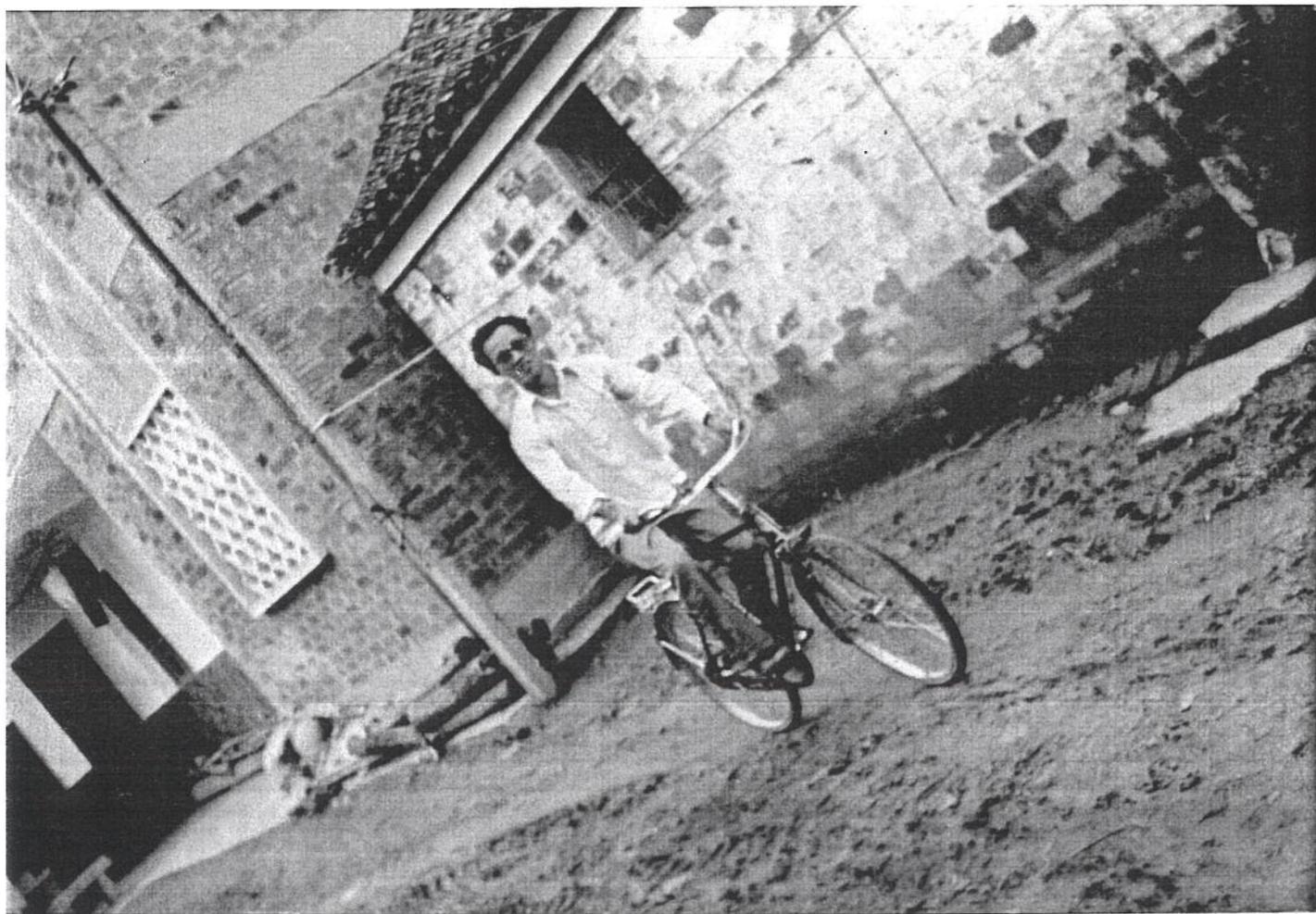
根据他们两家人确认的现场的界桩，南边有石头桩，北边有木头桩，我们拉了一条线，双方都认可，这条线就是界址线，我们还让张宏年在中间埋了个角铁，把这个界址确认了下来。当时我们在现场的人都看到，张彦家的滴水坡都已经超过这个界址有十公分多，占了张宏年家的地方了。张彦还是不同意人家打围墙，后来我们为了化解矛盾，就做张宏年的工作，让他在打围墙时候离界址再让出三十公分，作出让步之后，才说服张彦签了这个协议。

以上情况属实，我愿意出庭作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姚志同

2016.7.19

13905287088



民事起诉状

原告张彦，男，1942年3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4203030016，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5号，现住扬中市三茅街道五星花苑101号。

被告张宏年，男，1960年10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321124196010283534，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4号，现住扬中市文化新村43幢404室。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将搭建在原告地基上的围墙全部拆除；
- 2、请求判令被告将与原告相邻的围墙高度拆除至2米；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相邻而居，因双方屋后皆为竹林杂木，两家之前原本相安无事，现被告私自将界址西移，并在屋后违法建起围墙，经实地勘验，被告围墙已搭建在原告房屋地基之上，侵占原告地基约十公分，且墙高度达到4.4米，严重侵犯了原告住宅的通风采光。根据相关规定，该种性质的围墙高度不应超过2米。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无果，特诉至贵院望依法裁决！

此致

扬中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16年5月23日

拆 诉 申 请

张吉彦与张宏宇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原告改向郑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拆诉。

申请人 张吉彦

代理人 张吉彦

2017年5月16日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1182民初2092号

原告:张彦,男,1942年3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24194203030016,汉族,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晶明,江苏汇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宏年,男,1960年10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
码:321124196010283534,汉族,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4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睿,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彦与被告张宏年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中,本院于2016年6月3日立案。原告张彦于2017年5月
1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张宏年的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
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彦撤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计 50 元，由原告张彦负担。

审 判 长 宗 鸣
审 判 员 陈 武
审 判 员 吴 磊



书 记 员 崔 海 燕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扬开民初字第135号

原告张宏年，男，1960年10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6010283534，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4号，现住扬中市文化新村43幢404室。

委托代理人相恒方，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彦，男，1942年3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4203030016，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5号，现住扬中市三茅街道五星花苑101号。

委托代理人孔晶明，江苏汇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宏年与被告张彦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志敏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4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宏年及其委托代理人相恒方和被告张彦及其委托代理人孔晶明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宏年诉称，原、被告系东西紧邻，被告紧挨原告的围墙种植槐杨树，由于树木根深叶茂，大量树枝遮盖原告的屋顶，深秋时节，大量落叶落到原告院内和屋顶，堵塞下水道，且槐杨树上的刺蛾对原告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伤害，原告无奈，搭建工棚予以遮盖。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将靠近界址的槐杨树砍倒；二、赔偿原告树叶垃圾清理费7200元；三、赔偿原告为遮拦刺蛾所搭建的工棚工资6000元；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的身份证及户口登记簿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现场照片一组，证明靠近原告围墙的四棵槐杨树，树枝已遮盖了原告的屋顶，对原告的生活造成影响以及原告搭建工棚予以遮拦的事实。

被告张彦辩称，原、被告系邻居关系，被告的槐杨树已存在三十余年，早于原告现翻建的房屋之前，且距原告的围墙较远；树木落叶到隔壁院里，在农村是很正常的事情，要求树木管理方赔偿垃圾清理费，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告搭建的工棚是为了工人作业，遮风避雨，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居民，东西紧邻，原告居东，被告居西，中间有一高约四米的围墙（原告所建）相隔，双方的屋后原本是竹园，原告将竹子砍伐，搭建工棚，便于工人作业，原告主张被告的竹园里槐杨树对其生活造成影响，经现场勘验：自南向北，被告竹园内有四棵槐杨树的树枝越过围墙，最南边一棵距围墙 1.6 米，周长 1.6 米，树冠已遮盖原告房屋；第二棵距围墙 0.8 米，周长 .82 米；第三棵距围墙 0.5 米，周长 1.7 米；第四棵距围墙 0.9 米，周长 0.96 米，第二、三、四棵槐杨树的树枝遮盖了原告的工棚，竹园内还有水杉和其他的槐杨树，但距围墙较长，树枝也未越过围墙。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东西紧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同行、通风、采光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被告方竹园内靠近原告围墙的四棵槐杨树，树龄较长，最南边一棵树冠已遮盖了原告的屋顶，树叶落至屋顶腐烂后会堵塞下水道，对原告房屋的排水造成影响；依次向北的三棵槐杨树的树枝也延伸越过围墙，原告搭建的工棚虽有屋顶，但对槐杨树上自然生长的刺蛾（一种有毒害虫，刺伤人后痒痒难忍）还不能完全防控，因槐杨树目前的经济价值并不高，且修理树枝后，第二年还会迅速生长，树枝几乎能长到和修理前相近的程度，为彻底解决矛盾，上述四棵槐杨树应予以从根部砍伐掉，但被

告砍伐掉此四棵槐杨树，方便了原告的生活，有利于原告工人作业，被告砍伐树木的费用，原告应予支付；至于原告主张的清扫垃圾 6000 元的费用，一无证据证实具体的数额，二也不符合农村生活的常理，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搭建工棚工资 7500 元，其主要是为工人生产所建，故该主张本院也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张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靠近原告张宏年围墙自南向北的四棵槐杨树从根部砍除；

二、驳回原告张宏年要求被告张彦赔偿清除垃圾费 6000 元及搭建工棚工资 7500 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 65 元（该款原告已垫付，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账号：1104010829000140561）

审 判 长 陈志敏
人民陪审员 张金华
人民陪审员 姚安东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 迪

本件与原审核对无并

树
建

已
墙
树
棚

西
告
建
活
树
树
三
长
，
越

本
处
裁
告
果
水
对
上
长
，
，
支

本案援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项：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苏11民终158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彦,男,1942年3月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4203030016,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5号,现住扬中市三茅街道五星花苑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仑,男,汉族,1964年5月3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6405310031,住扬中市扬子中路73号601室,系张彦之子。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小玲,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宏年,男,1960年10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6010283534,汉族,扬中市人,住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464号,现住扬中市文化新村43幢404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睿,江苏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彦因与被上诉人张宏年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不服扬中市人民法院(2015)扬开民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张彦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上诉人对树木进行修剪;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1、涉案树木于双方当事人房屋翻建之前业已长成,距今已近40年,原屋后皆为竹林杂木,因被上诉人违法建起围墙及房屋,才造成所谓落叶飞虫之扰;2、如因树木枝叶繁茂造成不便,应当对树木

进行修剪，而非简单选择直接砍除。一审判决明显袒护被上诉人，请求二审公正判决。

被上诉人张宏年辩称：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被上诉人围墙在90年代建房时就有，并非违法搭建，几年前加固围墙是出于阻挡落叶害虫的初衷；3、上诉人树木栽种多年、被上诉人家早前屋后是竹林不能成为其可以继续侵权的理由；4、四棵槐杨树的分枝已全部越过被上诉人的围墙，仅修剪不会有效果，应当直接砍除。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宏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张彦将靠近界址的槐杨树砍倒；二、赔偿其树叶垃圾清理费7200元；三、赔偿其为遮拦刺蛾所搭建的工棚工资6000元；四、张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张宏年、张彦系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居民，东西紧邻，张宏年居东，张彦居西，中间有一高约四米的围墙（张宏年所建）相隔，双方的屋后原本是竹园，张宏年将竹子砍伐，搭建工棚，便于工人作业，张宏年主张张彦的竹园里槐杨树对其生活造成影响，经现场勘验：自南向北，张彦竹园内有四棵槐杨树的树枝越过围墙，最南边一棵距围墙1.6米，周长1.6米，树冠已遮盖张宏年房屋；第二棵距围墙0.8米，周长.82米；第三棵距围墙0.5米，周长1.7米；第四棵距围墙0.9米，周长0.96米，第二、三、四棵槐杨树的树枝遮盖了张宏年的工棚，竹园内还有水杉和其他的槐杨树，但距围墙较长，树枝也未越过围墙。

一审法院认为，张宏年、张彦系东西紧邻，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同行、通风、采光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张彦方竹园内靠近张宏年围墙的四棵槐杨树，树龄较长，最南边一棵树冠已遮盖了张宏年的屋顶，树叶落至

屋顶腐烂后会堵塞下水道，对张宏年房屋的排水造成影响；依次向北的三棵槐杨树的树枝也延伸越过围墙，张宏年搭建的工棚虽有屋顶，但对槐杨树上自然生长的刺蛾（一种有毒害虫，刺伤人后疼痒难忍）还不能完全防控，因槐杨树目前的经济价值并不高，且修理树枝后，第二年还会迅速生长，树枝几乎能长到和修理前相近的程度，为彻底解决矛盾，上述四棵槐杨树应予以从根部砍伐掉，但张彦砍伐掉此四棵槐杨树，方便了张宏年的生活，有利于张宏年工人作业，张彦砍伐树木的费用，张宏年应予支付；至于张宏年主张的清扫垃圾 6000 元的费用，一无证据证实具体的数额，二也不符合农村生活的常理，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张宏年主张的搭建工棚工资 7500 元，其主要是为工人生产所建，故该主张一审法院也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限张彦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靠近张宏年围墙自南向北的四棵槐杨树从根部砍除；二、驳回张宏年要求张彦赔偿清除垃圾费 6000 元及搭建工棚工资 7500 元的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上诉人向本院书面承诺自愿将涉案两棵较小的槐杨树砍除。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屋后原本是竹园，上诉人的槐杨树对被上诉人的活动并无影响。后被上诉人将竹子砍伐，搭建院落和工棚，客观上造成上诉人竹园内有四棵槐杨树的树枝越过围墙，落叶害虫给被上诉人的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相邻各方应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院认为，槐杨树虽然纯经济价值不高，但还有绿化作用，尤其是其中周长 1.6 米和周长 1.7 米的两棵槐杨树，距今已近 40 年，附着上诉

人的精神情感，且上诉人的槐杨树对被上诉人的活动并未造成明显妨害，故应当对树枝进行修剪。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将四棵槐杨树从根部砍除不当，应予纠正。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上诉人向本院书面承诺自愿将其中两棵较小的槐杨树砍除，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张彦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扬中市人民法院(2015)扬开民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扬中市人民法院(2015)扬开民初字第 1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限张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靠近张宏年围墙的槐杨树伸过围墙的树枝予以修剪。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0 元，由被上诉人张宏年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 元，由上诉人张彦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宋 涛
代理审判员 奚松伟
代理审判员 甘可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旻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